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黃清培
電 話：02-23979491 #522
Email：dnt_billh@mail.mof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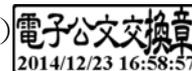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3037846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3A515274_1_231159541861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適用輸入規定463、467、W01之案件，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轉行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路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財政部關務署(加附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一覽表)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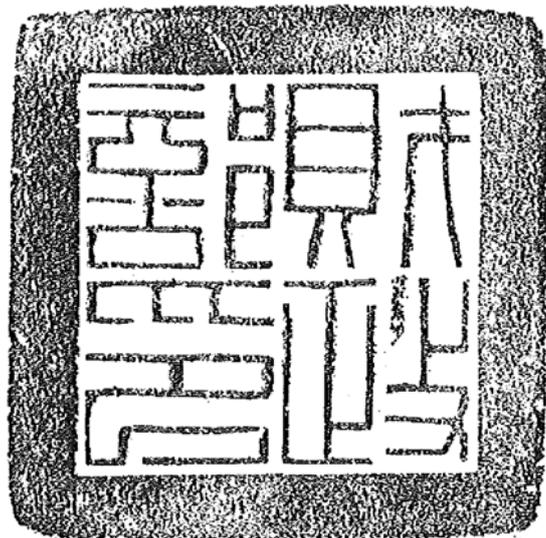
張貼本部公告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303784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適用輸入規定463、467、W01之案件，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菸酒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下列通關代碼，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：

(一)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進口供餽贈或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5公升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1。

(二)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，作為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，完稅價格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2。本項所稱完稅價格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係指整張進口報單中所有非供銷售之酒類，作為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之酒品項次起岸價格之加總。

(三)依本部101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6720號令規定，進口供自用之菸酒數量未逾下列規定

者，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3。

1. 菸：捲菸5條（1,000支）、雪茄125支、菸絲5磅。

2. 酒：5公升。

(四) 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，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，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，通關代碼：DN999999999999。

(五) 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，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888888888888。

(六) 進口供分裝之菸，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，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，並應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通關代碼：DN777777777777，俾利海關查核。

(七)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之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555555555555。

(八)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供醫療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衛生查驗證明文件影本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444444444444。

(九)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供軍事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666666666666。

(十)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供檢驗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333333333333。

(十一)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供實驗研究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222222222222。

(十二)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供能源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